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473號

原告 趙羿琪

訴訟代理人 楊育仁律師

被告 林博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係指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以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，故提起是項訴訟須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致生損害者，始得為之，且須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。若刑事訴訟部分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附字第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是參照前開條文及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可知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應以本案之刑事訴訟繫屬於法院為前提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前段揭明：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『於刑事訴訟程序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」等語益明。準此，如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所涉犯之刑事案件尚未繫屬於法院，則原告所提民事訴訟自非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，其所提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非合法，縱嗣後刑事訴訟業已繫屬於法院，亦無法使該程式欠缺之瑕疵獲得治癒，法院自應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趙羿琪以被告林博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緝

字第468號向本院提起公訴為由，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具狀
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同日收文，此有蓋於刑事附
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。然原告向本
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苗栗地檢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68號
案件尚未繫屬本院一節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-當事人姓名查
詢證明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是原告提
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被告並無刑事訴訟案件繫屬於
本院，而無相關刑事訴訟程序存在。依上揭法條及判決意
旨，該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即無從於刑事訴訟程序中附帶提
起，原告所提附帶民事訴訟即非合法，且此瑕疵不因該刑事
案件將來繫屬於本院而告治癒。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
訟，於法即有未合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魏正杰

法 官 顏碩瑋

法 官 劉冠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巫 穎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